

#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江税一稽强催〔2021〕19号

---

江门市蓬江区佳达电子厂：

本机关向你单位送达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(江税一稽处〔2021〕23号)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对你厂虽作进项税额转出但未按税款所属期缴纳的增值税、城市建设维护税加收滞纳金2,098.77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黎艺、冯李浩

联系电话：3278156、3278105

地址：江门市江海区勤政街9号

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：黎艺（4407180184），冯李浩  
（4407180182）

